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南通模式”有看点

拓展磋商谈判主体,创新损害评估方式,56家企业(个人)签订赔偿协议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记者近日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截至2019年9月,江苏省南通市共有56家企业(个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协议》,涉案金额1.2092亿元,实际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保证金)逾1亿元,案例实践数与赔偿资金到账额均位居全国地级以上城市。

为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2017年9月,南通结合地方实际,在江苏省内率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以下分别简称《方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范围、责任主体、索赔途径、案例实践等相关内容。

近年来,南通市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试点经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南通模式”获评第二届江苏省生态环境十大先进典型,被列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部省共建引领区建设试点项目。

损害事实不协商,修复方案可商议

南通市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和“263”专项行动中,初步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工作机制。

在案件办理中,生态环境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已发生的生态损害案件及早开展磋商谈判,不拘泥于文件规定,既可以在损害评估完成前签订协议,也可以在评估后签订协议。

在磋商内容上,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做到损害事实不协商,修复方案可商议。多起案件办理过程中,地方政府牵头生态环境等部门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将生态修复与市政工程实施相结合,妥善处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既落实了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也避免了简单操作可能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

依托环境应急专家库开展小额案件评估

在此基础上,依托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开展小额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解决部分案件鉴定评估与损害赔偿费用倒挂、鉴定机构不足、案件办理周期长等难题。

允许实施分期赔付,确保赔偿得到落实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明确由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相关单位、部门负责执行,财政部门加强监督,实现了赔偿资金的规范管理。

在损害赔偿追偿工作中,考虑当事人的赔偿能力,允许实施分期赔付,同时引入第三方担保、司法确认,实现了赔款支付的可持续,确保赔偿能够得到落实。

在具体修复实施上,以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修复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注重发挥地区部门间“横向联动”和上下级的“纵向互动”作用。适度拓展磋商谈判的主体范围,在当事人认可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磋商索赔,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指导、协调、见证工作。既发挥了基层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也为市级层面统筹协调、二次磋商、强化推进留足了空间和余地。

生态环境部门聘请专家出具损害评估意见,推动案件快速进入司法程序,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实现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此项举措获得地方司法部门支持,为广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基础,强调生态环境损害者的主体责任,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者“自行修复”或者“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

为确保修复工作落实到位,南通市创造性地设置履约担保内容,规定企业采取自行修复方式的,应按照修复工程预算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实际案例操作中,企业均按照修复工程预算全额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索赔部门负责赔偿修复进度、实效等进行监督,确保修复效果。

张家口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聚焦六大重点领域,解决群众合法利益诉求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静娴张家口报道 河北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部门日前出台《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工作方案》,以环境信访工作为切入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保护六大重点领域,着力解决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合法利益诉求。

《方案》聚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居民生活区周边施工工地、主要交通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喷漆、机动车及施工机械“冒黑烟”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聚焦水污染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城市黑臭水体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农村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聚焦固体废物污染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农村涉医疗废

物加工、转移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涉医疗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县、区精干力量全面摸清底数,发现问题,堵塞漏洞。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转移、倾倒行为,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同时,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噪声污染重点领域以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问题,着力解决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等问题,及时查处、反馈群众举报的突出问题。聚焦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出现的“一刀切”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在民生领域环境管理、机动车限行等方面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

襄阳通报4-8月生态补偿金核算结果

3条试点流域共需缴纳940万元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近日对2019年4月-8月各区县生态补偿金核算结果进行了通报,蛮河、小清河和滚河这3条试点流域共需缴纳生态补偿金940万元。

据了解,2018年底,襄阳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正式实施,根据生态保护修复的迫切程度,率先选择了汉江流域襄阳段小清河、滚河、蛮河3条支流流域所涉及的襄阳、宜城、南漳等7个县(市)区、开发区,共同建立1.2亿元生态保护补偿基金,按照“水质改善给予奖励,水质变差予以惩罚”的原则进行奖惩。生态补偿保证金的奖惩幅度,取决于当地水质治理情况。对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功能区要

求且同比明显改善的,予以相应奖励;出境断面水质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予以惩罚。

通报指出,基于Ⅲ类水质标准奖励处罚机制,小清河流域的老河口市处罚金额为40万元;蛮河流域的南漳县、宜城市处罚金额分别为200万元、400万元;滚河流域的枣阳市处罚金额为300万元。襄州区境内小清河、滚河断面水质均达标,无须缴纳生态补偿金。

据了解,今年4月-8月,襄阳境内大部分站点水质有所好转。其中杨家村、文家营由Ⅳ类水质改善为Ⅲ类;小清河、太子湾、清河水质基本保持在Ⅲ类;王岗村水质由劣Ⅴ类提升到了Ⅳ类。

熊争妍 李丹

平湖独山港整治“低散乱污”企业

已整治375家,29家入园发展

本报讯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近日全面打响“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一批存在亩均效益低下,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突出等问题的企业正在整治或腾退。截至目前,独山港镇共完成“低散乱污”企业整治375家。

“低散乱污”企业产出低、分布散、占用过多资源,还影响镇村生态环境。独山港镇“低散乱污”企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吴铮表示,从8月开始,独山港镇对周圩工业点、渡船桥工业点、糖轮工业园、黄姑5金创业园4个工业集聚点近300家企业进行摸排,确保到今年年底整治目标范围内无环保、安全重大隐患企业,无“四无”(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违规生产企业,无“脏乱差”厂区、

园区。

据了解,今年独山港镇已完成“退低进高”面积共计627.8亩,总量达到任务数的90%。经过整治提升,今年独山港镇共有29家企业入园发展,其中转移入园12家,新增入园14家,入驻两创中心3家。

值得一提的是,在处置僵尸企业方面,今年独山港镇实现了提档加速。“年初,我们组织对僵尸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按照分类处理、协同处置、有序处置的原则,将大明玻璃、中嘉华宸能列入僵尸企业处置破难项目,通过政府倒逼、府院联动,为大明玻璃的重整确定时间表。”吴铮说,今年6月底法院裁定终止大明玻璃的重整程序,批准其重整计划,企业实现有效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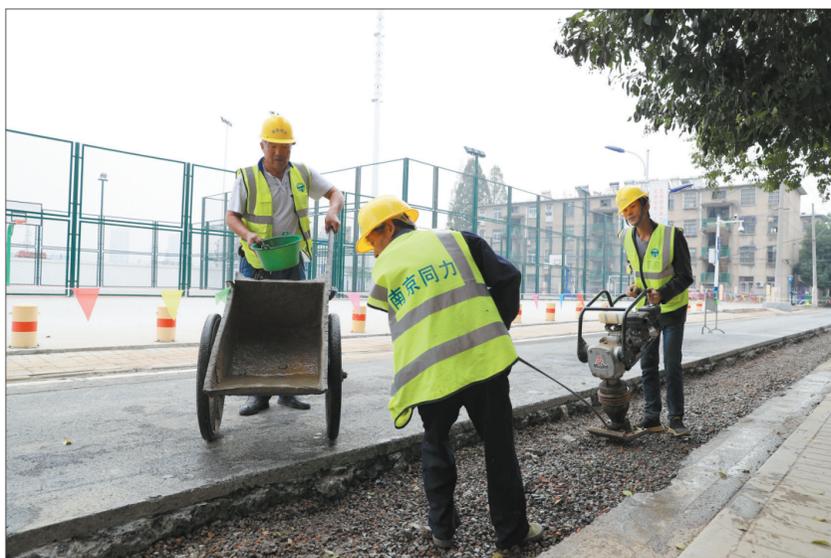
张其良 陈鑫普 朱智翔 晏利扬

针对砖瓦、碳素、焦化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淄博开展监测数据打假专项行动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崔立卿淄博报道 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对辖区内砖瓦、碳素、焦化行业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由监测科牵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中心以及相关区县参加的专项打假检查组,以自行监测方案指定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自行监测数据质量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情况为重点,对辖区内的砖瓦、碳素、焦化三大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中,针对部分企业存在自行监测指标缺失、频次错漏、人工监测平台不规范、自动监测设施运维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将移交有关区县限期整改。同时,在整改完成后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行为,提升数据质量。



安徽省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近日配合庐阳区市政绿管办,对辖区内部分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减少混流污水对合肥板桥河、南淝河的影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赵明攝

做好普查

助力攻坚

集中全职办公 建立“一厂一档”全方位审核数据

宁波奉化创新方法把好质量关

数据交叉审核,重点企业二次现场复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通过设立“污普服务大厅”、创新“企业培训-集中填报-入户复核”填报模式、建立“一厂一档”、实行“交叉复核+质控专家+行业专家+单源比对”数据审核方法等,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

经普查清查和查漏补缺,奉化区确定纳入普查范围的工业源为6158家、集中式为231家、生活源为368家、移动源为48家、农业源为30家。目前,奉化区已全面完成各类污染源的清查建库、入户信息采集、报表填报、数据审核整改、集中自审、名录比对等工作。

设立“污普服务大厅”集中全职办公

自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奉化区坚持普查办集中办公的模式,在全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置了约370平方米的“污普服务大厅”,安排“两员”和质控专家等30余人进驻,在企业普查报表填报、指导、审核等方面发挥作用。所有的“两员”均是从去年9月起参加入户调查工作的技术骨干,为数据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做好后续数据审核和整改,企业在“污普服务大厅”接受审核时就要提供营业执照、原辅材料及水电源使用量报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21项佐证材料,“两员”完成审核后,将纸质普查表和佐证材料汇总整理形成“一厂一档”,同时在入户复核阶段对企业遗漏的佐证材料及予以补充。“一厂一档”的建立为后续数据的审核整改、现场复核、G106表的补充完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重点污染企业开展现场观摩示范。

针对现阶段上级普查办整改批次多、任务重的特点,区普查办每周与第三方一起制定1-2个工作计划及备忘录,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确定工作责任人,提出共性问题解决方案,做到目标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奉化区加强整改质量控制。对上级普查办下发的每批次整改任务,按照落实专人整改、小组负责人审核、集中复核的流程,确保整改落实任务。落实整改标准,对于无法整改的问题,通过“一厂一档”核对、企业电话确认、企业现场复核等方法,确保整改有据可循。同时,制作每批次整改任务的整改落实清单电子版及纸质稿,标注普查对象名称、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整改责任人、复核人员等信息,确保整改过程可追溯。

多方面比对分析,全面校核数据

奉化区针对国家、省普查办下发的审核规则,结合自身普查工作实际,梳理国家、省普查办审核规则,对国家、省、市普查办已完成审核之外的重点企业、环境企业、规上企业、大气源排放清单企业、环保投诉举报企业、“散乱污”企业、有锅炉及炉窑的企业,以及其他有废水、废气排放的企业开展二次现场复核。“两员”预先通过环评、验收、环境数据等“一厂一档”资料的核对,整理出与普查表不一致的内容,形成现场复核的重点问题清单后,再进入企业对其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问题进行实地复核。

为提高重点企业的现场复核质量,质控专家、行业专家以新老带教的形式带领普查“两员”进入电镀、铸造、化工、表面处



江苏省镇江市七里甸街道金星社区近日联合江苏大学和孔家巷小学开展“变废为宝 倡导勤俭”活动,志愿者指导小朋友利用废旧的纸杯、易拉罐、纸杯等制作科普和环保作品,引导孩子们从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人民图片网供图